

信长星在江苏代表团小组会议上指出

在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中 支持民营企业放开手脚大胆发展

快讯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3月7日举行小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民建、工商联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审议立法法修正草案。全国人大代表、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信长星参加会议并发言。

信长星在发言时说，要把习近平总书记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民建、工商联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时的重要

讲话，与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紧密结合起来，一体学习、一体把握、一体落实。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重大成就中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沉着冷静、保持定力，稳中求进、积极作为，团结一致、敢于斗争，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有效应对风险挑战、夺取新的更大胜利。

信长星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

重要讲话是实现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指南针”，极大增强了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回顾江苏高质量发展的奋斗历程，民营经济始终是重要支撑力量；展望新征程，江苏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民营经济要发挥更大作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两个毫不动摇”、“两个健康”的方针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始终把民营企

业和民营企业家当作自己人，把他们的事当作自己的事办好，遇到困难时给予支持，遇到困惑时给予指导，正确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全省广大民营企业要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坚守主业、做强实业，自觉走高质量发展路子。广大民营企业家要增强家国情怀，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对内积极构建全体员工利益共同体，对外积极担负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责任，做到富而有责、富而有义、富而有爱。

信长星在审议立法法修正草案时说，立法法是规范国家立法制度和立法活动、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的基本法律。此次立法法修改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依宪立法、依法立法的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彰显法治引领、推动和保障改革作用，将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法治保障，我完全赞同。（黄伟）

许昆林在江苏代表团小组会议上指出

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凝心聚力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快讯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3月7日举行小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民建、工商联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审议立法法修正草案。全国人大代表、省长许昆林参加会议并发言。

许昆林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对实现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提出明确要

求，为我们做好各项工作注入强大信心和动力。要深刻领悟“必须做到沉着冷静、保持定力，稳中求进、积极作为，团结一致、敢于斗争”的重要论断，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必胜信心，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以时不我待的精神状态紧抓当前、抓好当前，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展现当表率、做示范、走在前的果敢担当。要坚定不移落实“两

个毫不动摇”，旗帜鲜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引导民营企业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大力度转型升级、增强动能，心无旁骛深耕主业、做强实业，以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助推江苏在高质量发展上继续走在前列。

许昆林在审议时说，立法法修正草案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体现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体现宪法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地位，充分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体现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牢牢把握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正确航向，必将为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加快形

成科学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制度支撑，我完全赞同。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新修改的立法法，依法制定规章、依法履职、依法行政，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让法治成为江苏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王拓）

两会快评

涓涓暖流，滋润着民营经济和人心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6日下午看望了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的民建、工商联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听取意见和建议。他强调，党中央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始终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当作自己人。要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正确理解党中央方针政策，增强信心、轻装上阵、大胆发展，实现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这一重要讲话，如涓涓暖流，直入人心。

怎样“始终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当作自己人”？习近平总书记率先垂范，感人至深。

习近平总书记十分关心民营企

业和民营企业家，多次论述过民营经济的重要性。在《当前经济工作的几个重大问题》一文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2018年10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回信勉励广大民营企业家时着重指出：民营企业的历史贡献不可磨灭，民营经济的地位作用不容置疑，任何否定、弱化民营经济的言论和做法都是错误的。

不必讳言，近年来，一些歪曲事实、否定民营经济的杂音扰乱视听。我们绝不能让这股歪风干扰民营经济发展大势。

习近平总书记的关心厚爱、谆谆教诲，摆明了事实，阐述了道理，

为各级干部“授了课”，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鼓舞了士气。

春风拂面，万象更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统计信息显示，2012—2021年，我国民营企业数量从1085.7万户增长到4457.5万户，10年间翻了两番。民营企业在企业总量中的占比由79.4%提高到92.1%，这个前所未有的、令人振奋的数字，折射了民营经济的奋斗画卷。

改革开放以来，民营经济蓬勃发展，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有目共睹的是，民营企业成为吸纳就业的巨大“蓄水池”，在江苏，超过七成的江苏高校毕业生在民营企业挥洒青春和才智；民营企业为国

家创造了巨大的税收；民营经济成为一片创新、创业的热土……

可以说，民营经济越发达，国家越昌盛，人民越幸福。无论是从经济规律出发，还是从发展视角看问题，我们都必须进一步为民营企业优化发展环境，都必须为民营企业随时扫清前进道路上的障碍，都必须从政策上、意识上和情感上与民营企业家的呼声保持共振共鸣。

事实说明，信心比黄金还珍贵，信任比任何“催化剂”都管用。热情推动民营经济展翅腾飞，与民营企业家同呼吸共命运，是历史赋予的重任，是未来发出的深情召唤。

当前，各地都在发力“拼经济”。

“拼经济”也许有72种拼法，但其中重要的一种拼法，就是通过善政和良策，积极深化、发挥民营经济的主观能动性和使命意识，使之放下包袱、轻装上阵，成为“拼经济”的强力军团。在此基础上，鼓励和激发百舸争流的大场面，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

江苏省是经济大省，也是民营经济大省。只要我们始终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当作自己人，始终把民营企业家和民营企业家的冷暖挂心上，真心真意为其保驾护航，与其携手并进，就一定能为江苏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力、新动能、新希望。

现代快报首席评论员 戴之深



扫码关注中国大运河